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2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2/17/2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3
陳施維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6
吳麗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政府律師
王文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何慧菁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李國麟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李國麟議員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楊岳橋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提名獲陳振英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國麟議員宣布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梁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4.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232/17-18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syB R2 00/800/1/0 (C)

立法會 LS19/17-18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CB(1)506/17-18(01)號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文件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CB(1)509/17-18(01)號 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討論

5. 法案委員會就《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6. 委員同意邀請相關團體出席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及/或提交意見書，並會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邀請公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並於同日向相關團體及區議會發出邀請函。)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訂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舉行第二次會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會後補註：會議預告已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經立法會 CB(1)518/17-18 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1356 - 001528	李國麟議員 楊岳橋議員 梁繼昌議員 陳振英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529 - 001714	主席	致開會辭	
001715 - 00322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3230 - 003640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察悉，當局曾於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就政府當局有關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頒布的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措施的建議蒐集意見。陳議員詢問，現時的立法建議是否已經考慮了所有回應者的關注；若否，尚待處理的關注事項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在諮詢工作期間，當局合共接獲 26 份由團體和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並曾舉辦兩場交流會，聽取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引入相關措施以符合打擊 BEPS 規定的建議獲得廣泛支持； (b) 雖然經合組織在其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的最終方案("BEPS 方案")中，列出 15 個行動計劃，但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僅旨在落實 BEPS 方案的 4 項最低標準，以及其相關措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沒有落實打擊 BEPS 措施的稅務管轄區，可能會被經合組織或歐洲聯盟標籤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或會遭受稅務及非稅務方面的抵制措施；及 (d) 考慮到在諮詢工作中接獲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已就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修訂相關建議，藉以(i)放寬以公司業務規模為準則的豁免門檻；以及(ii)引入一項以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金額和性質為準則的新豁免安排。	
003641 - 00404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轉讓定價文件中"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定義。 政府當局表示： (a) 總體檔案提供企業所屬集團的宏觀資料，包括全球業務營運情況及轉讓定價政策。分部檔案提供企業在每個稅務管轄區的轉讓定價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企業與相聯企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或安排的詳情、有關交易或安排所涉金額，以及就該等交易或安排所作出的轉讓定價分析。企業必須闡述並執行其一貫的轉讓定價情況，並向稅務當局提交相關資料，以供評估轉讓定價風險；及 (b) 與相聯企業有交易的企業若在某會計期內符合以下其中兩項豁免準則，便無須就該會計期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i)總收入不多於 2 億元；(ii)總資產值不多於 2 億元；以及(iii)平均僱員人數不多於 100 名。此外，當局亦引入了一項以關聯方交易的金額和性質為準則的新豁免安排，使之與內地就關聯方交易的豁免門檻一致，以期利便跨境交易的處理。	
004048 - 004427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詢問，把豁免門檻由年度總收入/總資產 1 億元(按公眾諮詢的建議)放寬至 2 億元(按條例草案的建議)後，估計有多少間企業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從轉讓定價文件規定；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若進一步放寬上述豁免門檻(例如上調至 3 億元)，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從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規定的企業數目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無法取得香港個別企業所持有資產的相關資料，因此難以評估若進一步放寬擬議的豁免門檻，可獲豁免的企業數目為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表示，放寬上述豁免門檻的建議受到商界歡迎。 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若經合組織日後修訂關於提交國別報告的規定，當局須再作法例修訂。	
004428 - 005007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不遵從轉讓定價文件及國別報告規定會否導致刑事制裁。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針對須申報機構未有提交國別報告或給予通知；在國別報告提供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資料或漏報資料的情況，引入了罰則和罪行條文。此外，條例草案亦針對未有遵從與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相關的規定，訂定了罰則和罪行條文。該等罰則及罪行條文旨在促使企業遵從轉讓定價文件的相關規定，從而令香港得以有效落實 BEPS 方案。 周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豁免準則(即 2 億元的門檻)與實施 BEPS 方案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採用的準則是否大致相若。政府當局表示： (a) 雖然其他稅務管轄區可能同樣採用以公司業務規模及關聯方交易價值為準則的豁免條件，但詳細的條件或許並不相同，部分稅務管轄區或會因應其本地經濟狀況而採用較低/較高的門檻；及 (b) 擬議的豁免門檻在企業的合規成本與香港需要符合國際標準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005008 - 01045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就香港的企業與基地設於非經合組織成員的稅務管轄區的相聯企業進行外地交易的個案，鍾議員及主席詢問，在上述情況下遵從文件及申報安排的責任為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除非符合相關豁免條件，否則香港的企業有責任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及 (b) 香港的企業與其海外相聯企業進行的交易，須按獨立交易原則課稅。 鍾議員及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相聯企業之間的交易須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的含意為何。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轉讓定價基本規則訂明，如兩名相聯人士之間訂定或施加的實際交易條款有別於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條款，而有關的實際條款可能會令企業獲得稅項利益，便須調整該企業的利潤或虧損。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 (a) 香港與貿易夥伴簽訂的 38 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已經就轉讓定價規則及獨立交易原則訂定條文；及 (b) 稅務局現時依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一般條文，以及其釋義及執行指引，處理有關轉讓定價的事宜。條例草案旨在將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稅務條例》。 鍾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相關業界清楚解釋轉讓定價規則。 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加強關於轉讓定價規管架構及轉讓定價規則的宣傳工作。	
010451 - 010735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詢問，是否需要經由稅務局核實，以確認企業符合有關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豁免條件。 政府當局表示會採用誠信制度，企業只要符合以公司業務規模或關聯方交易的價值和性質為準則的豁免條件，便無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36 - 01170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議員要求當局解釋預先定價安排制度。政府當局表示： (a) 法定的預先定價安排制度旨在讓香港的企業可與稅務局就獨立交易原則的應用，預先達成共識；及 (b) 法定的預先定價安排制度是一項自願安排，可利便企業進行業務規劃，並且為企業的稅務負擔提供更大的肯定性。	
011701 - 012054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議員詢問，如何按客觀基礎釐定獨立交易定價，因為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可能會提出異常高的交易價格。 政府當局表示，可作比擬的非受管價格法並非釐定獨立交易價格的唯一方法。此外，稅務局會研究一系列的集團內交易，而非只針對單一交易，藉以衡量該等交易的結果是否合理及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012055 - 01233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下列事宜： (a) 轉讓定價規則如何應用於香港一組沒有與海外企業進行交易的相聯企業；及 (b) 會否因應實施 BEPS 方案而引入任何新的罰則。 政府當局解釋： (a) 轉讓定價規則現時適用於相聯企業之間有進行交易的個案；及 (b) 將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稅務條例》，不會改變《稅務條例》現時就其他違規事項所訂的罰則。政府當局建議引入一項行政罰則，以確保企業遵從轉讓定價規則。鑒於轉讓定價並非一門精確科學及參考國際做法，當局建議有關的行政罰則應低於現時《稅務條例》第 82A 條就其他違規事項所訂的罰則。具體而言，納稅人所提交的報稅表若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將被處以行政罰則而須繳付補加稅，款額不多於少徵收的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款(根據現時《稅務條例》第 82A 條就提交不正確報稅表及其他違規事項施加的罰則，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少徵收稅款的 3 倍為限)。	
012340 - 013445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鍾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a) 當香港的企業呈交個案以進行相互協商程序時，稅務局會與海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聯繫，以期解決該等企業與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爭議；及 (b) 若企業因發生在其控制範圍以外的特殊事件(例如火災或水災)而未能符合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規定，將不會被視作違反有關規定。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3446 - 013458	主席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包括相關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2 月 26 日